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MOORE
大华国际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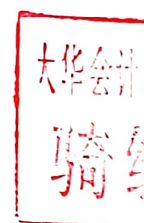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868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1 年 5 月 19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3
二、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8688 号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致远公司）编制的截止2021年5月19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长春致远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



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长春致远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长春致远公司截止2021年5月19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长春致远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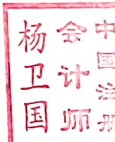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英杰

陈英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卫国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604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3.34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4.9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3.34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830,001,66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42,122,727.64 元（承销费和保荐费共计 43,537,821.98 元，前期已支付 1,415,094.34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87,878,932.36 元，已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账号为 22050134010009288888 的人民币账户 43,507,900.00 元、开立在兴业银行长春湖西路支行账号为 581110100100061169 的人民币账户 150,000,000.00 元、开立在吉林银行长春卫星支行账号为 0106011000016131 的人民币账户 594,371,032.36 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9,112,138.4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7,351,699.6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24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8 万台液化天然气（LNG）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项目	年产 8 万台液化天然气（LNG）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基地	52,457.26	52,457.26
		研发中心	9,862.54	9,862.54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	4,350.79	4,350.79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81,670.59	81,670.59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20 年 4 月经长春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批准立项，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14,007.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资金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 8 万台液化天然气（LNG）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项目	年产 8 万台液化天然气（LNG）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基地	11,671.67	11,671.67
		研发中心	2,335.64	2,335.64
合计			14,007.31	14,007.31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0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阿虎满人
Apu Huma

2015年01月01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2015-01-01

2014年03月21日
2014-03-21

2016年03月21日
2016-03-21

2017年03月21日
2017-03-21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Association

2017-03-2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阿虎满人
Apu Huma

2012年11月21日
2012-11-21

2017年03月21日
2017-03-21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Association

2017-03-21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Association

2017年03月21日
2017-03-21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Association

2017年03月21日
2017-03-21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Association

2017年03月21日
2017-03-21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Association

2017年03月21日
2017-03-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2014.4.8

2010年3月1日



姓名: 杨卫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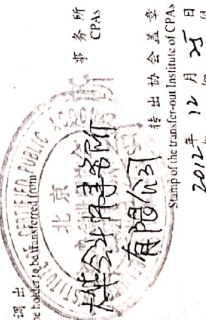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1610101 特, 号 2015-04-01
valid for 2015-04-01 after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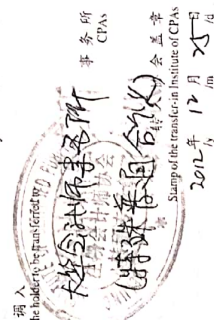
2010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杨卫国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8-12-24
Working Unit: 北京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420103197812244438



Full name: 杨卫国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8-12-24
Working Unit: 北京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420103197812244438



2016-03-2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2016-03-21



2013.4.1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年检合格
2008年3月16日

证书编号: 11000161010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年6月1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分支机构 Branches

★深圳管理总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1层
邮编:518033
电话:0755-83271740 传真:0755-82900905

★上海管理总部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2号光明大厦10、12层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238506 传真:021-63238505

★武汉管理总部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一号东湖国际中心A栋8层
邮编:430077
电话:027-87307888 传真:027-87306988

★内蒙古分所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街41号会计师楼4层
邮编:010020
电话:0471-6920378 传真:0471-6297240

★浙江分所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潮路636号万邦大厦11层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215002 传真:0571-85215010

★辽宁分所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328号产权交易大厦7层
邮编:110013
电话:024-22566123 传真:024-31091505

★广州分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89号光大银行大厦七层712
邮编:510635
电话:020-38730381 传真:020-38730375

★珠海分所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康宁路16号
邮编:519000
电话:0756-2137282 传真:0756-2217643

★江西分所

地址: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188号丰源会展中心5层
邮编:330096
电话:0791-88575791 传真:0791-88575792

★大连分所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同兴街67号邮电万科大厦24层
邮编:116001
电话:0411-82819300 传真:0411-82813033

★安徽分所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687号拓基城市广场金座B4层
邮编:230088
电话:0551-62836500 传真:0551-62836400

★河南分所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航海东路港湾湾1号启航大厦B座16层
邮编:450009
电话:0371-60228172 传真:0371-60228170

★陕西分所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号唐延国际中心13层
邮编:710075
电话:029-88347996 传真:029-88347818

★山西分所

地址:太原市高新区长治路226号高新动力港6层
邮编:030006
电话:0351-8330655 传真:0351-8330658

★吉林分所

地址: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2188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805室
邮编:130061
电话:0431-88580361 传真:0431-88580361

★湖南分所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499号御溪国际3栋15层
邮编:410007
电话:0731-82297769 传真:0731-82297769

★江苏分所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216号金城大厦26层
邮编:210001
电话:025-83190506 传真:025-83190506

★云南分所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前福路229号广福城A8写字楼7层
邮编:650228
电话:0871-63955269 传真:0871-68236561

★山东分所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山钢新天地广场7号楼3单元8层
邮编:250014
电话:0531-69954736 传真:0531-69954736

★海南分所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48号新达商务大厦1903室
邮编:570125
电话:0898-68530039 传真:0898-68503080

★四川分所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蜀锦路88号新中泰国际大厦3101-3102
邮编:610041
电话:028-83227092 传真:028-83227087

★苏州分所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海街198号星海大厦1006室
邮编:215021
电话:0512-67229395 传真:0512-65334428

★重庆分所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路中段55号7-1
邮编:401122
电话:023-67968403 传真:023-67758536

★福建分所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69号天琴大厦七层
邮编:350003
电话:0591-87521690 传真:0591-87523755

★新疆分所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90号天际大厦6层
邮编:830002
电话:0991-8820029 传真:0991-2610235

★贵州分所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3号附1号正汇国际大厦12-14层
邮编:550018
电话:0851-85802010 传真:0851-85802278

★西藏分所

地址:拉萨市堆龙德庆区格桑路投资大厦3层01号
邮编:850000
电话:0891-6155770

★广西分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B座25层37号
邮编:530022
电话:0771-6796963

★甘肃分所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A座13层
邮编:730030
电话:0931-8509222 传真:0931-8509222

★天津分所

地址: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街天湖路170号4046室
邮编:3017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